

沙田區議會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
加強沙田區公共衛生工作小組(非常設)
二零二零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修訂)

會議日期：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 點：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 銜</u>
麥潤培先生(召集人)	區議會議員
陳兆陽先生	工作小組成員
張慶樺先生	”
鍾禮謙先生	”
李志宏先生	”
李永成先生	”
岑子杰先生	”
冼卓嵐先生	”
黃浩鋒先生	”
黃學禮先生	”
蔡早希先生(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5

<u>列席者</u>	<u>職 銜</u>
石嘉麗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李彥菁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候任行政主任(區議會)3

<u>未克出席者</u>	<u>職 銜</u>	
陳珮明先生	工作小組成員	(已請假)
陸梓峯女士	”	(”)
石威廉先生	”	(”)
趙柱幫先生	”	(未有請假)
廖栢康先生	”	(”)

歡迎小組成員出席會議

工作小組召集人歡迎小組成員出席工作小組二零二零年度第二次會議。

討論事項

(a)選擇「採購及派發防疫清潔物資及個人和環境衛生宣傳」之活動合辦團體

2. 工作小組成員一致通過將於限期後報名之非政府機構的申請列入討論範圍。
3. 召集人表示於限期後報名之非政府機構的申請未有提供足夠資料，希望秘書處協助聯絡有關機構補充文件。
4. 李永成先生表示因近日的防疫物資嚴重短缺，故此即使機構未能提供口罩，仍然應該將其納入考慮範圍及討論。
5. 岑子杰先生表示為公平起見，縱使有三間機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仍應就四份申請排列優次順序。
6. 就活動一「採購及派發防疫清潔物資」，工作小組成員一致通過以「香港宣教會學校服務隊」之申請為首位，如未能滿足合辦要求才考慮其餘機構，期間邀請其他申請機構補充資料。
7. 岑子杰先生表示是次採購目的主要是希望市民有口罩使用，尤其對基層市民，可以減省他們購買口罩的支出。而口罩可根據不同標準，前提是可以防飛沫及病毒感染，其他標準如顏色則希望可以盡量彈性處理。並認為是次採購口罩的對象是基層市民而非醫護人員，無須嚴格遵守有關報價列明之要求。
8. 岑子杰先生建議政府物流服務處的標準只應作參考，工作小組成員一致通過。
9. 工作小組秘書蔡早希先生表示由於是次活動購買的口罩，將以公帑作付還。為確保口罩符合標準，所有申請者都需要符合政府物流服務署提供的標準。

10. 鍾禮謙先生建議參考其他區議會有關採購口罩的做法。
11. 召集人建議口罩款額可彈性處理。岑子杰先生同意，並表示防疫清潔物資價格浮動，例如酒精搓手液早前缺貨，然而經過一個星期後，酒精搓手液已回復正常供應，價格亦有所回落。建議只要合辦團體向區議會報備原因及考量，可按社會需要調整物資數量。工作小組成員一致通過。
12. 召集人表示活動一暫時選擇與「香港宣教會學校服務隊」合辦活動，召集人建議防疫清潔物資由民選區議員派發。岑子杰先生表示可以邀請當然議員一同於選區內派發物資。
13. 就活動二，「個人和環境衛生宣傳」，工作小組成員一致通過「香港宣教會學校服務隊」之申請為首位，「康諾醫療有限公司」為次，其餘兩間機構沒有就活動二作出申請。
14. 就邀請機構補充文件事宜，工作小組成員一致通過截止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

下次會議日期

15. 召集人表示下次會議日期待定。
16. 會議於下午三時二十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35/40/13 MG

二零二零年四月